

#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文件

冀农机管发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做好智慧农机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农村局、：

为更好地分类汇总全省智慧农机信息数据，实现河北省智慧农机决策管理信息平台辅助决策功能，现需各地尽快组织相关企业完成智慧农机数据对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各地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此次数据对接工作组织实施工作，须通知辖区内所有参与2020年度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、深松深耕第三方监测、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提升等农机项目的企业，指定专业人员与省平台技术人员联系，协商完成数据对接工作。

### 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切实通知到所有涉及企业，并督促其按时完成数据上传任务。

(二)相关企业须指定技术骨干，从速高质完成数据上传工作，若因自身原因影响上传工作的，不得再承担相关项目建设任务。

(三)各地需1月20日前通知相关企业，相关企业需1月21日前与省平台技术人员完成联系、31日前完成数据上传工作。

省平台联系人：董晓宁，联系电话：15097383026

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

2021年1月17日